



中央造幣廠

107 年度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試題

專業科目 2：刑法概要

—作答注意事項—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核對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應考人不得異議。
- ②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共100分，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未依規定畫記答案卡(卷)，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④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未劃記者，不予計分。欲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非選擇題限用黑色、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欲更改答案時，可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不得使用修正液。
- ⑤ 本項測驗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扣該節成績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⑥ 考試結束 試題卷、答案卡(卷)及簽到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共 100 分】

- 刑法的積極目的在於：
(A)透過再社會化的功能，讓犯人改過遷善重返社會
(B)達到社會教育的目的
(C)使犯罪者受到良心的譴責
(D)透過刑罰的再教育功能，以維持社會治安
- 我國刑罰種類可大致分為哪兩種？
(A)自由刑與財產刑
(B)主刑與從刑
(C)生命刑與財產刑
(D)生命刑與自由刑
- 犯罪之成立，構成要件有主觀與客觀等二種要素。下列何者不屬於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A)故意 (B)意圖 (C)過失 (D)動機
- 下列何者行為是屬於刑法違法性的行為？
(A)警察開警車超速撞傷路人
(B)監獄法警執行死刑
(C)醫生替病人開刀
(D)為救溺水的朋友，所以搶走路人的游泳圈
- 國家下列哪種行為已侵害人民之人性尊嚴？
(A)為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而禁止人民集會遊行
(B)為調查犯罪事實及證據而搜索犯罪嫌疑人住處
(C)為迅速查明犯罪的主謀而對共犯連夜進行偵訊
(D)為預防傳染病擴散而命令疑似感染者在家隔離
- 保安處分是基於《刑法》哪一個理論而設置的？
(A)修復式司法理論 (B)應報理論 (C)一般預防理論 (D)特別預防理論
- 某記者報導：「涉及重大貪瀆案的被告甲今天下午終於到案，檢察官開庭偵訊後，決定將他收押，預料案情還會有進一步的發展。」此報導主要發生下列哪一項法律爭議？
(A)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B)誤解檢察官的職權
(C)侵犯被告的隱私權 (D)違背無罪推定原則
- 「法律只能適用於實施之後所發生的事項；不能適用於實施之前所發生的事項。」這是屬於哪項原則？
(A)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B)罪刑法定主義
(C)不告不理原則 (D)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酒醉駕車者常被依刑法第185-3條科以刑責，法官不得任意判決，因此，該條文即下列哪一項原則的落實？
(A)溯及既往 (B)罪刑明確 (C)習慣法禁止 (D)類推適用
- 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上述之規定，屬於何解釋？
(A)監察 (B)立法 (C)司法 (D)行政

11. 普通賭博罪之追訴權時效為_____。
- (A) 1年 (B) 5年 (C) 10年 (D) 20年
12. 國家欲實施強制處分並進而干預人民之基本權利時，須有法律之授權依據，且應該遵守法律設定之要件限制，刑事訴訟法即基於此項原則而為規定，此原則在學理上稱為：
- (A)比例原則 (B)公平審判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法官保留原則
13. 不溯既往原則屬何種內涵？
- (A)當事人主義 (B)從新從輕主義 (C)罪刑法定主義 (D)屬地主義
14. 依據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滿八十歲人之行為，減輕其刑
(B)因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致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者，仍為完全責任能力人
(C)十四歲以下人之行為，不罰
(D)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人之行為，減輕其刑
15. 下列何者可阻卻刑責不可阻卻違法？
- (A)精神障礙 (B)依法令行為 (C)正當防衛 (D)緊急避難
16. 外國法院裁判之效力，我國採_____。
- (A)不得再審理 (B)承認 (C)不再予以處罰 (D)仍得依法處斷
17. 下列何者並非我國刑法上的保安處分種類？
- (A)保護管束 (B)驅逐出境 (C)禁戒 (D)社區服務
18. 依我國刑法規定，對犯罪行為之處罰_____。
- (A)無過失亦要處罰
(B)出於故意者始處罰
(C)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罰，但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D)非出於過失不罰
19. 我國刑法上的自由刑係指_____。
- (A)沒收 (B)死刑
(C)褫奪公權 (D)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
20. 所謂的「不自證己罪」即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的_____制度設計。
- (A)被告之緘默權 (B)自由心證原則 (C)從舊從輕原則 (D)毒樹果實原則
21.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為刑法上之帝王條款，下列有關甲行為之敘述，何者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不罰？
- (A)甲因乙搶奪其女友之事而恨乙入骨，欲殺之而後快，某日基於殺乙之故意，持刀刺乙胸口要害，乙當場死亡
(B)甲駕車不慎撞及乙車，致使乙車後保險桿與車燈受損，須花上萬元修復
(C)甲因乙常欺負其兒子，某日基於傷害乙之故意，攻擊乙，致乙頭破血流
(D)甲駕駛自用車輛趕赴開會途中，超速闖紅燈，撞死路人乙

22. 請依實務見解，判斷下列關於刑法第17條「加重結果犯」或謂「結果加重犯」規定之敘述，何者係屬錯誤？
- (A)加重結果犯包括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發生二個部分，而其基本犯罪部分，必須為故意犯；基本犯罪若過失犯，無構成加重結果犯之可能
 - (B)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間必須具備相當的因果關係
 - (C)加重結果犯之基本犯罪僅限於既遂犯，不包括未遂犯
 - (D)加重結果犯之構成，必須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具有客觀的預見可能性
23. 下列關於刑法第47條以下累犯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累犯之構成，須以行為人先前犯罪曾受徒刑或拘役的執行為前提
 - (B)行為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三年以內，只要再為犯罪者，不論其再犯之罪為故意犯或過失犯，均得成立累犯
 - (C)行為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必須於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方能成立累犯
 - (D)累犯之法律效果，為加重本刑至三分之二
24. 甲為銀行行員，專辦信用卡業務，平日喜看電影。某日甲於前往市區知名電影院途中，拾得一張仿冒某大銀行發行的「無限卡」，甲明知該卡為仿冒品，仍持該卡至影城的自動售票機，以刷卡方式，購得電影票100張，準備用以分售他人，小賺一筆。試問下列有關甲刑責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持仿冒的信用卡至影城的自動售票機，刷卡購得電影票100張之行為，該當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B)甲持仿冒的信用卡至影城的自動售票機，刷卡購得電影票100張之行為，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C)甲持仿冒的信用卡至影城的自動售票機，刷卡購得電影票100張之行為，該當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 (D)甲持仿冒的信用卡至影城的自動售票機，刷卡購得電影票100張之行為，該當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不正利用收費設備取財罪
25. 警員甲，於某夜晚巡邏中，發現形跡可疑的乙，貌似槍擊通緝要犯，乃趨前欲攔下乙，查驗其身份，突見乙伸手掏摸大衣口袋內狀似手槍的物品，甲主觀上誤以為乙因身分遭其視破，準備掏槍攻擊甲。甲大驚之下，不待乙掏出該物，即開槍對乙射擊，致乙中槍身亡。事後發現，乙只是長得很像通緝要犯而已，而其身上並未攜帶槍枝，其伸手掏摸大衣口袋，只是想要掏取手機來打電話。下列有關甲之刑責的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殺害乙，係情有可原，可以阻卻其罪責，不成立犯罪
 - (B)甲殺害乙，係依法執行職務，雖屬故意殺人，但可阻卻其違法性
 - (C)甲殺害乙，得主正當防衛，以阻卻其行為的違法性，不成立犯罪
 - (D)甲殺害乙，係出於誤想防衛之行，仍應該當故意殺人罪、不能主張正當防衛以阻卻違法性

26. 下列何者，甲之行為，依現行法以及實務見解，該當之犯罪構成要件係屬學理上所謂之「形式結合犯」？
- (A)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盜乙的財物後，被乙發現，遂將乙殺害
- (B)甲計畫強盜乙之財物之後，再殺人滅口。某日甲依其既定之犯罪計畫，強盜乙的所有財物之後，再將乙殺死
- (C)甲基於擄人勒贖之意圖，將乙擄走之後，再向乙的家人勒索一百萬贖金，以換取乙之人身自由，但乙之湊不出錢，甲只好把乙放了
- (D)甲犯海盜罪的同時還將被害人乙打傷
27. 甲為警員，派駐某地方政府警察局之某漁港駐在所；乙非漁民，但想加入漁會、漁保。甲明知乙非真正漁民，亦明知乙出海之企圖，即為取得加入漁會、漁保資格，仍使A通過報關程序，並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甲所職掌之進出港檢查簿及進出港登記簿等文書上，使乙取得不實簽證後，向漁會申請取得漁會會員資格，獲得每月政府補助健康保險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行為，該當圖利罪
- (B)甲之行為，該當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C)甲之行為，該當變造公文書罪
- (D)甲之行為，該當偽造私文書罪
28. 甲為某國中教師，奉行「鐵血教育」之理念，認為體罰不守規矩之學生乃為人師長之本分，只要能使學生因接受體罰而懂得規矩，即使稍微過度亦無妨。某日學生乙未交作業，甲乃罰乙交互蹲跳五十下，致乙大腿肌肉受傷。若依錯誤理論，甲較有可能主張之免責事由為何？
- (A)構成要件之錯誤
- (B)事實之錯誤
- (C)違法性之錯誤
- (D)客觀可罰性之錯誤
29. 下列有關刑法第169條以下誣告罪之解釋與適用的敘述，何者錯誤？
- (A)甲為削弱商業對手之乙所經營之公司的競爭力，乃向該管檢察官誣告乙逃漏營業稅，應構成誣告罪
- (B)甲誣告乙涉犯重罪，只要甲所為之虛偽申告送達於該管公務員時，罪即成立，縱甲於事後有表示撤回之舉，亦僅屬犯罪既遂後之息事行為，無礙其構成誣告罪
- (C)由於誣告罪之設，乃用以保護國家審判權及懲戒權，故行為人甲若先後、分別向數機關，就同一虛構事實而為數次之舉報，仍僅成立一誣告罪
- (D)成立誣告罪，以所告事實完全屬虛偽為必要，倘有局部為真，即無由構成誣告罪
30. 刑法上有關「刑」之概念，有法定刑、宣告刑與執行刑之別，下列關於宣告刑之描述，何者錯誤？
- (A)宣告刑原則上應於法定刑的範圍內量處
- (B)被告即使因累犯而加重其刑，法官亦不得宣告高於法定刑範圍之刑度
- (C)褫奪公權雖為從刑，但宣告刑不得單獨宣告褫奪公權
- (D)違禁物之沒收，並非刑罰，並非宣告刑之範圍，但違禁物沒收之宣告，得單獨宣告之

31. 甲為公務人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2年。下列有關褫奪公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 (B)甲於褫奪公權期間不得擔任公務員
 - (C)甲於褫奪公權期間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 (D)甲於褫奪公權期間無選舉投票權
32. 緩刑制度，乃是刑法對於犯罪行為人的寬典，讓其有自行改過更新的機會，但為確保受緩刑宣告之行為人，能夠確實把握刑法給予的更生機會，同時取得被害人乃是社會大眾的諒解，依刑法第74條有關「緩刑」的規定，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特定之事項，即緩刑指令與負擔，以下之敘述何者不在其列？
- (A)向被害人家屬道歉
 - (B)立悔過書
 - (C)向指定之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D)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33. 甲失業缺錢，而向其好友乙借錢，乙要求甲須簽立本票，以為擔保。甲以自己的名義簽發本票後，為使乙相信該紙本票之信用，在本票背面擅自冒用丙之名義以為背書，依實務見解，在刑法上應構成何罪？
- (A)甲冒用丙之名義在本票後背書的行為，該當刑法第201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B)甲冒用丙之名義在本票後背書的行為，該當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
 - (C)甲冒用丙之名義在本票後背書的行為，該當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 (D)甲冒用丙之名義在本票後背書的行為，該當刑法第220條第1項之偽造準文書罪
34. 甲、乙、丙三人各別因犯罪而被監禁於同一監獄中，三人都不能適應監獄的生活，乃共同商議逃離監獄，但最後只有甲一人順利逃出，乙、丙兩人脫逃前臨時放棄並告知甲，而沒有任何行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丙成立脫逃罪之共同正犯
 - (B)乙丙成立脫逃罪之未遂犯
 - (C)乙丙成立便利脫逃罪
 - (D)甲成立脫逃罪
35. 甲不滿計程車司機乙對其「逼車」，遂於深夜將乙停放在市區大馬路旁的計程車潑灑汽油予以燒燬，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甲放火燒燬乙之計程車，最後僅論以第174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供公眾運輸交通工具罪
 - (B)甲放火燒燬乙之計程車，最後僅論以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建築物及公眾運輸交通工具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
 - (C)甲放火燒燬乙之計程車，同時成立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建築物及公眾運輸交通工具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與第354條普通毀損罪，兩罪數罪併罰
 - (D)甲放火燒燬乙之計程車，同時成立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建築物及公眾運輸交通工具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與第354條普通毀損罪，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從一重處斷

36. 甲經營地下錢莊，放高利貸，涉犯重利罪，經居民報警，遭警察乙查獲不法帳冊，甲以50萬元為代價，要求乙將該帳冊銷毀，乙答應之，並收下乙交付之50萬元，然後確實如約定銷毀該帳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系爭帳冊係關係甲違犯重利罪之刑事被告案件的證據。
 - (B)就甲拿錢要乙幫其銷毀帳冊的部分，甲可能該當刑法第122條第3項之行賄罪；乙則可能該當122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受賄罪，以及同條第2項之加重受賄罪。
 - (C)乙如約定銷毀甲之帳冊，該當湮滅他人刑事被告證據罪。
 - (D)乙係受甲之託而銷燬該帳冊，且該帳冊係甲所有，所以乙所為乃是助人之義行，不成立犯罪。
37. 畢業季來到，教授甲開車前往參加應屆畢業生舉辦的謝師宴，席間禁不起學生熱情地頻頻勸酒，多喝幾杯，謝師宴結束後，甲呈現幾分醉意，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但甲自認為沒有問題，仍決定自行開車回家。返家途中，因酒精作用，意識模糊，反應遲鈍，致擦撞行人乙，乙跌倒在地，幸好當時甲的速度不快，乙僅身體多處擦傷，未造成嚴重傷害。甲應如何論罪？
- (A)甲之行為，僅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
 - (B)甲之行為，僅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 (C)甲之行為，同時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 (D)甲之行為，同時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刑法第277條故意傷害罪
38. 甲為某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於投資股票失利，乃起惡念，遂利用機會擅自向繳交易科罰金或緩起訴金的案件當事人，謊稱可將款項交給他代辦。由於甲確實具有檢察事務官身分，而且係約在地檢署的停車場付款，當事人信以為真，將款項交給甲，甲拿到錢據為己有後，再將自己所偽造的收據證明文件交給當事人。關於前述甲的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行為，該當收受賄賂罪及詐欺取財罪
 - (B)甲之行為，該當偽造公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
 - (C)甲之行為，該當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詐欺取財罪
 - (D)甲之行為，該當公務侵占罪
39. 甲男與乙男係一對熱戀中之同性伴侶，因雙方家長反對二人結婚，乃由甲提議服毒自殺共赴黃泉。某日，甲乙二人共同於某旅館內，分別服用致命毒藥，結果為旅館人員發現，將二人送醫急救，僅甲獲救而乙不幸毒發身亡。試問：甲之行為該當何罪？
- (A)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教唆犯
 - (B)刑法第275條教唆或幫助自殺罪
 - (C)刑法第275條教唆或幫助自殺罪之未遂犯
 - (D)不成立犯罪

40. 甲退休前，分別將其所有不動產，移轉予其子女乙男與丙女，並與乙、丙二人約定：乙、丙二人須於甲退休後，按月各給付甲二萬元作為撫養費。但甲退休後，其子乙以甲已有退休金，只願意給付五千元；其女丙則主張其已嫁人，不負扶養義務。甲揚言要告乙、丙遺棄罪，請問下列理由何者不正確？
- (A)甲主張乙、丙二人觸犯之遺棄罪，係指的是刑法第294條第1項有義務者之遺棄罪
 - (B)甲雖然健康、體能狀況尚佳，但已退休，故得為遺棄罪之行為客體—「無自救力之人」
 - (C)丙雖已嫁人，但對甲仍有扶養義務
 - (D)扶養方法不合意僅為民事紛爭，尚不成立遺棄罪
41. 甲（13歲）、乙（14歲）、丙（17歲）、丁（20歲）四人，四人共同謀議竊取超級跑車，運往大陸銷售牟利，由甲、乙、丙三人負責行竊，甲、乙負責下手竊車，丙負責開車接應，丁則負責尋找銷贓管道。一日丙載甲、乙鎖定目標，丙將車停在目標車輛後面，由甲、乙下手竊車。得手後交由未參與實地行竊之丁負責脫手。關於甲、乙、丙、丁四人之行為，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丙、丁既有違犯竊盜罪之共同謀議，亦有分工行為，該當竊盜匪共同正犯，均應論以結夥竊盜罪
 - (B)甲、乙、丙、丁雖共同謀議，但僅甲、乙、丙三人實行竊盜行為，僅甲、乙、丙為竊盜罪之共同正犯
 - (C)甲、乙、丙、丁四人雖該當竊盜罪之共同正犯，但甲因未滿14歲，無責任能力，其行為不僅不成立竊盜罪，亦不能算入結夥竊盜之人數中，而丁又未於甲、乙、丙三人實行竊盜行為的當下在場，亦不能算入結夥竊盜之人數，所以乙、丙、丁三人僅為竊盜罪之共同正犯，不能論以結夥竊盜罪。又因乙、丙二人未成年，得依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D)甲、乙、丙、丁雖共同謀議，因分工行為不同，應各依其行為，各自成立竊盜罪之正犯與幫助犯
42. 甲女是某知上市公司的會計兼出納人員，其同居男友乙因股票套牢，慫恿甲暫時挪用其所暫時持有之公司款項100萬元，供乙償還銀行貸款，下列關於甲乙兩人犯罪的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成立普通侵占罪之共同正犯
 - (B)甲成立業務侵占罪的正犯，乙成立普通侵占罪的教唆犯
 - (C)甲成立業務侵占罪的正犯，乙不成立犯罪
 - (D)甲乙成立業務侵占罪之共同正犯
43. 甲為精神科醫師，某日甲之不具醫師資格的同居女友乙唆使甲洩漏其病患丙之病歷資料，甲在未經丙之同意且無任何正當理由的情形下，將丙的病例予以洩漏。甲與乙有何刑責？
- (A)甲與乙成立洩漏業務秘密罪之共同正犯
 - (B)乙成立洩漏業務秘密罪之間接正犯，甲成立洩漏業務秘密罪之幫助犯
 - (C)甲成立洩漏業務秘密罪的正犯，乙成立洩漏業務秘密罪的教唆犯
 - (D)甲成立洩漏業務秘密罪的正犯，乙不成立犯罪

44. 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乃是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現行刑法設有處罰之明文。試依刑法毀損罪之規定以及實務見解，判斷甲所為之下列行為，何者會構成毀損罪（刑§354）？
- (A)甲將乙飼養名貴鸚鵡的鳥籠打開，但鸚鵡戀主，一隻都沒飛走
 - (B)甲與鄰居乙有仇，刻意將多顆「威而鋼」摻入肉包子，餵食鄰居乙的愛犬。藥效發作，乙的愛犬拼命去追求他人的犬隻，造成許多人的狗兒懷孕
 - (C)甲嫉妒乙擁有超跑，某夜甲持工具刺破乙的超跑輪胎
 - (D)豬農甲嫉妒豬農乙家所飼養的豬隻較受市場歡迎，某夜潛至乙之豬舍，投以殺鼠毒藥，企圖毒殺之。但乙所飼豬隻，身體特別強健，中毒後雖有不適，但經獸醫救治，均得免於死，只能稍微瘦了一點而已
45. 下列有關散布猥褻文物罪之敘述，何者為是？
- (A)刑法第235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但是不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必要
 - (B)猥褻文物的出版，為憲法出版自由所保障，不應以法律予以限制
 - (C)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D)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
46. 下列關於刑法瀆職罪之陳述，何者為是？
- (A)公務員只有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方構成瀆職罪
 - (B)未為公務員之人，預以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但於為公務員後而不履行，並不構成準受賄罪
 - (C)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不管是否因而獲得利益，均構成公務員圖利罪
 - (D)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仍構成行賄罪
47. 偽造文書，足以破壞公共信用，刑法設有處罰之明文，下列關於偽造文書罪之陳述，何者不正確？
- (A)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只要文書內容是虛偽者，就成立本罪，即便文書製作人與名義人具同一性
 - (B)偽造文書罪章中，處罰「無形偽造」的條文只有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 (C)身分證遺失，自行偽造一張身分證，雖然內容是真實且與原來身分證一模一樣，仍成立偽造文書罪
 - (D)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必須是一經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始構成本罪。如果公務員尚有實質審查之義務，並於審查後方為一定之記載，則不成立本罪

48. 甲為某市政府之地政事務所公務員，因工作態度不佳，屢受民眾抱怨，並影響該公務機關之親民形象，造成該地政事務所主管乙莫大困擾。乙為了改善甲之工作情況，在事務所內公開承諾甲若不再受到民眾投訴，將自掏腰包給予1萬元獎勵。甲果然因此改變工作態度，並因而取得乙之1萬元紅包。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評價？
- (A)甲為公務員，其廉潔性與工作情操應被期待，不應該因為職務行為而獲取金錢，甲成立刑法第121條第1項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 (B)乙提供之該1萬元紅包應可解釋為賄賂以外之其他不正利益，然而案例中乙未具體要求甲為特定行為，甲不成立刑法第121條第1項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 (C)乙雖未要求甲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然而該1萬元之紅包，有行為對價性，甲成立刑法第121條第1項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 (D)乙提供之該1萬元紅包非屬賄賂，甲不成立刑法第121條第1項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49. 甲為某市政府警察局承辦採購業務之專員，乙為經營警察勤務使用器材或警械器材之業者，乙為了標得該縣所發包之警械器材採購案，乃準備禮金新台幣100萬元欲送給甲，甲與其弟弟丙商量後，由非公務員之丙收受該禮金，致原本不應該由乙得標者，卻促成乙標得該採購案。請問：依據我國普通刑法之規定及實務之見解，甲、乙、丙三人之行為應如何處斷？
- (A)甲構成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教唆犯，乙構成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幫助犯，丙構成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收賄罪
 - (B)甲、乙、丙三人構成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共同正犯
 - (C)甲與丙二人構成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之共同正犯，乙構成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行賄罪
 - (D)甲構成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收賄罪，乙無罪，丙構成刑法第122條違背職務收賄罪
50. 擄人勒贖為重大之犯罪行為，我國刑法定有處罰明文，以下有關我國刑法上之擄人勒贖罪之規定的敘述，何者正確？
- (A)意圖勒贖而擄人者，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僅得減輕其刑
 - (B)擄人勒贖罪不處罰預備犯
 - (C)意圖勒贖而擄人者，因而致人於死，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D)擄人後意圖勒贖者，實行擄人勒贖，而故意使被害人受重傷者，成立擄人勒贖罪之結合犯